

說明：

- 一、根據投保中心統計，截至 9 月 20 止，樂陞案的投資人求償登記 19,476 人，求償總金額 28.67 億元。無論是受害投資人人數或是求償金額，都顯示出本案影響甚鉅。
- 二、多數投資人均因中國信託之盛名以及信賴，進而參與公開收購投資；然事件發生後中國信託之消極態度，令投資人及社會大眾難以苟同。
- 三、為此，行政院除應追查金管會和投審會於審查過程是否失職也應細究中國信託於本案失當以及不法之處，若有不法，應予以嚴懲；若有不當，也應協助受害投資人尋求救濟，不可讓公開收購人獨自承擔損失。
- 四、另本案亦凸顯現行相關法令對於公開收購規範的不完備，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召開公聽會，彙集各方意見，凝聚共識，進而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以保障投資者權益，避免憾事重演。

（七）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台化彰化廠汽電共生設備操作許可展延乙案，彰化縣政府與台化公司於審查前後劍拔弩張，至今仍爭議不斷。為健全地方發展，爰請中央政府儘速協調雙方於合法、合理範圍內研商解決方案，以維護居民居住正義、保障企業及勞工權益，共創地方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965 年起，台化彰化廠正式運作，創造上萬工作機會以及帶動地方整體發展；然而，過去的彰化市發展不若現在，人口相對稀疏、污染源影響相對輕微。反觀現在，隨著時代的演進，彰化市的居民越來越多，民眾的生活離台化越來越近，當然造成的影響就越來越高。因此，台化公司確實有必要檢討在緊鄰住宅、學校的廠區繼續重工業的業務的不適當性。
- 二、政府之存在係為維持社會之穩定以及進步，任何層級政府之決策均應以法理作為決策根基；重工業廠區燃煤排放之標準，不管是中央法規或是地方自治條例，均對於排放量有其訂立標準，任何廠商都應該「依法遵守」，而各級政府亦應當「依法行政」。
- 三、本次台化彰化廠之爭議，係因彰化縣政府與台化公司缺乏良善溝通以及互信基礎，導致在展延申請案的處理上無法取得交集，進而影響到當地居民居住正義以及廠區員工勞動權益。
- 四、爰此，中央政府應積極協調雙方，在循序漸進下，輔導台化逐步減量轉型，以符合空氣排放標準，將重工業移出彰化，還居民居住正義，促進地方發展；並在保障勞工工作權益下，要求資方必須以勞工工作權益優先，不可挾勞工做為談判之籌碼，犧牲勞工權益。

（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邁入人口老年化，長期照護為我國